



我的神女

譚元亨 著



我的神女

谭元亨 著

中国文联出版社

我的神女

谭元亨 著

中国文联出版社出版
(北京东单新开路胡同77号)
隆昌印刷厂印刷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787×1092毫米 32开本 10印张 6 插页 198千字

1986年10月第1版 1986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数: 1—24,400册

书号: 10355·703 定价: 平装本1.90元

压膜本2.25元

内 容 提 要

十几个在“文革”中有着不同悲惨遭遇的青年女子，被迫组成了一支女子养蜂队，浪迹山林，过着非人的生活。她们变态的心理，被扭曲的性灵，在野性复萌的“营畴”中，在良莠混杂的围圈中，得到了尽情的描写，令人心颤：她们在新时期的不同结局，使人掩卷沉思。小说展现了奇特的自然风光，富有浓郁的地方特色。小说还以一个法学研究生的特殊视角，对这一切做了哲学的、法律的、历史的深刻思索，给人以启迪。

插图精美。

上 部

呵，我们的“第三世界”

浮天水送无穷树，

带雨云埋一半山。

——唐诗



一切的一切，对于我来说都并不遥远，无论是如磐的黑夜，还是露珠晶亮的清晨；无论是沉重的挽歌，还是如梦的咏叹……

只有一个世界，它也许只属于我与她。

在这个世界里，既没有生的荣耀，也没有死的哀伤。我们不约而同地称它为“第三世界”。

但是，属于我与她的“第三世界”，却又是这般迥异，各自跋涉的征途又何等的不同……只是为了明天，我们才把它与血写的一部法典奉献于人们的面前。



船是深夜一点离开万县的。

过巫峡时，天刚刚蘸上了一点淡淡的水光，如同宣纸上的墨汁化开了一样，似乎还有几点星光，不，也许是两岸上的灯火，那么遥远，又似举手可触。是雾？是雨？是江轮激起的浪花飞沫？湿湿的，却不住地在闪烁，要与天光、星火交融在一起了，令你联想到深夜爬上琵琶山看到的重庆山城的夜景。噢，不，二者是那么不同，格调、情致……都不一样，夜重庆是灯火如织，流萤万簇，光谷深邃，秀美而隽永；这

里，却伴随着滚滚的风涛、江声，还有那壁立千仞的高峡，奇幻、险峻而又宏伟。那是小提琴的独奏；这是长号悠扬，鼓乐齐鸣。白濛濛的天色，白濛濛的江面，灰黛色的山峡如同跳跃的音符，时而飞出了五线谱外，奏出了最高亢的乐曲来。

“哑哑哑！”

是多情的江鸥，始终不知疲倦地追逐在船舷上方。你甚至想同它们亲近亲近，抚抚它们那黑灰色的羽毛。可它们忽上忽下，有时只离你一尺来远，却一下便掠过去了，敛影于淡淡的江雾之中；没多久，它却又不知从哪朵浪花上飞掠而出，又欢快地“哑哑”直叫。它们在逗你呢！

这些生灵！

这些三峡的精灵！

是了，它在告诉人们，三峡最瑰丽的一处画屏便要展开了，它要人们先燃起欢乐的火焰来——面前，这沉沉的雾，这悠悠的雨，这濛濛的水沫，都会化开了，耳边，那喧嚣的江声，那咆哮的风涛，那呼啸的峡谷之音，也都会避而远退。生活也是这样，一旦它那惊人的美展现出来了，那么，你曾经经历过的艰难、痛苦就在一刹那间全消失了，不复存在了，你甚至不愿再去寻找其留下的任何痕迹——这不是什么忘本，什么悖逆，而是人的天性，也是辩证法的神奇功能。连痛苦，也演化为美、为欢乐了……

江鸥“哑哑”的欢叫，是这么在启迪着我。我默立在船的左侧，力图让目光穿越过一切，看透面前的景色。隐隐约约出现的山峡、树木、陡岸、船楫，就有如水墨画里的写

意，你只知道它是，却又不能具体描绘出各自的形态——神似，二字可是用绝了！它们在向你微笑、致意，在向你鞠躬、招手……说不清的，眷眷之情，全系在这无可形容的神韵之中了。风里，似乎带上了湿湿的、沾人的暖意，有水腥味，也有青草味，更有山峡的石岩味掺在里面，竟叫人感到格外的亲切。你甚至可以从中嗅到了阳光的气息。

可不，江轮前豁亮了，淡淡的霞光，让水化开了，若迎春花无数碎瓣，撒满了东边的江面。果然，雾、雨、水沫都消隐了，空气格外沁人心脾，江鸥欢叫得更起劲！阳光还没照进来，可美，已经叫人目不暇接了。

江面上溢光流彩，波涛如同节日的焰火，映得两岸气象万千。两岸的峡谷、山峦，在天光下呈现出层次来了，而且，由于明暗的映衬，使得它们更富于立体感，更为巍然，更饱涵了情感。每一座山峰都是情感的垒积，是大地，我们这片广袤的中原大地太丰富了的情感喷发出来而凝成的实体，太浓了，因而才呈现出这么一种痛苦的美的形态，有如立起的紧攥的拳，有如拉奥孔的群象，有如负重跋涉的骆驼队……呵，是一个个巨大的惊叹号！

我的眼湿润了。我仿佛看到了自己一生的历程，是那么痛楚，然而，又是那样的美！瑰丽的日光，把一切都美化了……可这并不虚伪，而且实实在在的。痛苦与美，是在一起教人灵魂颤栗的。

“神女峰！”

天哪，如同奏响了华彩乐段，我猛地一惊，却没看住对

岸上的奇景，反先瞥见了惊呼的那位女子！

她没有留意我的一瞥，她两颊绯红，热情迸发，眼里火光灼灼的。披发在江风下飘洒开来，使她也似在飞扬。我首先从她身上感受到了对神女峰的深情。

果然，在山峡的阙处，立起了一座黛色的山峰，在沉稳的底座上，兀立着……她，神女！霞光使她何等的容光焕发，若有若无的雾气，就如彩色的裙袂，……不，这么说，未免太俗气了，她是那么飘逸、那么高洁……她的身子，她的目光，追随着我们在移动着，缓缓地移动着，那么依依不舍……

我蓦地一惊——莫非她在寻找什么人么？正用目光寻索着船上……

“看，她在转，向我们转……”

女子又叫出声来了。呵，此时，该是无声胜有声之际！你太不懂得领悟大自然的神妙了，说出来就白了，就限制了想象的翔泳。你太年轻了，没有过什么经历，所以不懂得积蓄自己的感情。而我……呵，不，我老了么？还没老呢，怎么就有了这种倚老卖老的心情了呢？诚然，在日光、雾气中，神女峰是愈加生动，愈加含情了……

三

姑娘，别以为我要谴责你，干嘛遇到我的目光就显得那么不自在呢？其实，我也多么愿意象你一样，永远不抑制自己的情感，该笑就笑，该哭就哭，该大叫就大叫——这是多么难得的单纯与天真！可我不复有了，再也不复有了，生

活把这一切都剥夺了，异为残酷地剥夺了。我失去了幻想、失去了童心，不可能象你一样毫无顾忌地大喊大叫了。

噢，你终于用探究的目光瞥了我一下，坦诚的大眼睛渐渐呈现出惊异的色彩……你嘴巴蠕动了，该是想问我什么吧，可又为什么没吐出声音来？问吧，问吧……

姑娘，你以为我不会说出一切么？不，我相信你，相信你那星光般纯真的眸子——为了它，我什么都愿意说，真的，把一切都倾吐出来……

那已是好几年前了。

那时，我还没满三十岁，可已经满头花白了，我老了，不是岁月催我老，而是生活，严酷的生活。纵然上级明令要为“天安门事件”、追查“政治谣言”等有牵连的人和事彻底平反，可我出狱时，却还是在一张“教育释放证”上签字了。当时，一刹那间，我曾想把笔一掷，拒绝签字的。可又想，这毕竟是意料之中的，抓你的人决不会痛痛快快为你平反的！谁也不愿否定自己，你坐了那么久的牢，真正认过错么？自然是没有的。看守所的所长并不是个坏人，他用一种无可奈何的目光看住了我，劝道：“签吧。你还少签过名么？”弦外之音分明是：并不是每个签名都是有效的。噢，谢谢，执法者也能说出这“无效”的话，那我签一个又何妨呢？就当过去给熟人、朋友作个留念一样。早些日子，不是所有犯人都被拉了出去，留下各自的手模、脚印、身高，还有……最后是照相，胸前贴一块十六开的白纸——我那上面写的是“现行反革命犯”，当时，我也想反抗，要撕掉它，

可末了，我却同所有囚犯一样，乖乖地让镁光灯在面前闪了一下——我是想，如今，在我们这片土地上，各式档案还少了么？跟着你一辈子，压得你抬不起头，而且往往只记你的过失，因此，再添上一个公安档案又算得了什么呢？切切不可生气，火可伤肝，惩罚自己，实在是划不来的。照就照吧，下次再抓，你们就用不着再耗费国家的钱财去游山逛水了。我知道，哪怕平反，你们也决不会销毁这些档案的，你们还会寻找机会证明自己的正确。我不也总是想证明自己么？不过今天，正与负、对与错、是与非，在我都无所谓了，我超脱了——从“第三世界”中的虱窝、油汗、血淤中出来的人，是很容易赢得这种超脱的。我万念俱灰。谢谢，所长，你并没专门派人翻查我那灰不溜秋的被盖，该不是怕虱子吧？其实，你翻不翻我也不在乎了，当然，不翻，多少还证明你懂得尊重一个人（不管他是几等人）的人格了。在那破被褥里面，我藏有不少大逆不道的东西——写得满满的一张张纸，给揉搓成软软的纸团，冒充棉絮塞在里面。这可是花了不少工夫的。不过，那也是好些日子以前写的了，写了，就塞进去了，没再掏出来。那时，我还不服，还想抗争。而写的这些东西，大都是在狱中所作的实地考察，是为了论证我那篇《人治、法治与德治》论文的观点的。而我之所以被拘捕，则恰恰为的是这篇文章。这种类型的文章能不触犯十年里的人治么？

也许，正是为了珍惜当日的辛劳，我才没把它们毁掉。原来，我对这些已失去兴趣了。德治，德治是什么呢？能用

人的道德来统治世界么？乌托邦！世界上强权政治，中子弹政策还少吗！要一日之内消灭武器，办得到么？道德，是一种看不见摸不着的东西。各有各的道德，公说公有理，婆说婆有理，告密者也可以引经据典自以为是最崇高的道德规范！法定刑事拘留期间是三天，而我呢？是八百天，一天不少！足足二百多倍！这能诉诸道德么？知识分子无力的抗议，无声的呻吟罢了！毕竟人家还是放了你！诚然，作为归侨的后裔，我的人情味总是不合时宜的浓了一点、多了一点，居然要去考察这么个大题目，自不量力，所以，坐牢是咎由自取！要德治么？那你先尝尝人治的味道吧，连法治也不赐予你——八百天早违反了法律的规定！

这一刹那间，我想得太多了！

既然如此，那就签吧。

说也怪，这么一想，手中的笔竟轻巧了起来，我竟轻轻的一笑，龙飞凤舞，在上面签上了字：

“二〇一号。”

“不对，不对！是要签你的名字！”所长迭声说。

“名字？我还有名字么？”我茫然了，不，是装迷糊吧。

“你小子，在号子里也学油了！”所长道，“还是个知识分子！”

这如同当头一棒，我身子摇晃了一下，往日的清高、自尊似乎被召唤来了，我的手颤抖了，歪歪斜斜地写下了自己八百天没被人叫过的名字：

“罩冠畅。”

而后，象被火烧着了一样，我把笔扔得远远的。

“你可以走了。”

这就自由了么？八百天里，我曾叨念过多少回这个字眼呀！可临走前，我仍不经意地瞥了释放通知书上的落款，又暗暗一惊，怎么，那上面写的是：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六日。而今天，却已是四月十四日了，足足过了二十天。这么说，我是白坐了二十天的牢了，二十天前就已下令放我的。我不走了，偏要问：“这是为什么？”

“你们单位不愿派人来接你，我们不仅送去了通知，还催了好几个电话。”所长说。

“为什么？”

“他们说，不是他们送你来的。也不是他们报的材料，他们不负责。”

“那今天呢？”

“不能再拖了，你自己走吧。”

我还想说什么，可又有什么可说的呢？莫非还赖在这儿，非等单位上派人来接不可吗？这就是说，我还需要一个继续监管着我的人才能生活——呸，纯粹是奴隶、囚徒的畸形心理！于是我毅然决然地背起了那包灰不溜秋的被盖，转了一百八十度的弯，朝那个大铁门走去。

我感觉到（凭第六感官的作用），所长在我身后松了一口气。他可不愿意再白白供给我廿天的伙食呢。

我出了铁门，这意味着，我获得了自由！

自由该是什么味道呢？甜的？咸的？辣的？不，错了！对于我们这些人来说，它有点儿酸，有点儿涩！我绝没有象人们所预料的那样欢欣鼓舞，甚至将被盖抛到半空中，高呼：

“我自由了！我自由了！”——我后来才知道，这在大多数人感觉都是一致的。

大概，该怪被盖太沉了吧，走三步，得喘一口气，怎么也拎不远……其实，它拢共不过十来斤罢了。平日，我可以举起一百斤重的杠铃。八百天，你剥夺了多少东西呀，一点体力也没了！

大概，长期被关在那阴暗的牢房里，眼里长了翳，所以，不管外面如何阳光灿烂、晴空万里，我都似透过一层毛玻璃去看的，灰蒙蒙、阴沉沉的一片，没一点生气。

噢，不仅我头发白了，心，也老了。

我清楚得很：单位为什么不来接我。在我所在的宣传部，入狱前，我是被捧作天之骄子的。我可以把马克思、列宁的大部分著作的时代背景、历史意义讲出来，并且常被邀去讲辅导课。纵然我掺进了一些“私货”——一个人的独特见解，而这则把我引进了牢房，但头头们大都听不出来。每次讲课，他们还亲自给我倒水呢，而且要发展我入党——象覃冠畅这样的人不入党还有谁能入党？没料到，祸从天降，公安局发现了在青年中传抄的《人治、法治与德治》一文，反复核实，证明是我所为，这可非同小可，为“邓小平”鸣冤叫屈，矛头不仅对了老太婆，还对准了那个被最后指定的接班人。

“小覃，你对周总理感情太深了……”头头们只叹了口气，就让公安局把我抓走了。可紧接着的批判会，头头们却都抢着第一个发言，把我骂得狗血淋头：这反革命两面派欺骗了我们！人小鬼大，一肚子祸害！……于是，讲课时的记录翻出来了，很快便找到了我反骨的所在。连要好的朋友，也揭出了骇人听闻的材料：覃冠畅正在着手组织反革命集团——最后是定为“反革命集团案”。可怕呀，无耻的贩卖！

怎么还奢望他们来接我呢？要知道，我不是天之骄子，而是个囚犯，一个“教育释放”出来的劣等公民。

关键还在于“教育释放”！

那么，出来后，我往何处去呢？去单位么？去单位就等于自由了？不，在牢里，彼此是囚犯，天然的平等，没有歧视。可回单位，你这么个教育释放犯（阿弥陀佛，不是劳改释放犯），在所有人面前都得低那么几等！这样的自由，谁稀罕？！

太沉了，我背不动——这灰不溜秋的被盖！

我决定了。囚犯，本就不是顺民，没有必要立即老老实实回自己单位去，复又把自己置于管制之下。我累了，我得好好休养将息；我太虚弱了，我得认真补充调理……对，先回家，去见我挚爱的母亲，她那拳拳之心早是碎的了；还有严峻的父亲，他，一位归国的老专家，是能理解儿子的；呵，还有几位受了不少株连、连报考大学的权利也被剥夺的弟

妹，我对不起你们，虽然这一切并非我的罪过！

纵然想到这么些，那时，我却没想到她，姑娘，我这是指的那位“神女”。因为我已不奢望爱情了！我连起码的信念都快丧失尽了！我唯有的，只有骨肉之情，父母的儿子，弟妹的大哥哥，这才是实在的，不可移易的。

面前的路，坑坑洼洼……

我从没走过这条路，拉出去批斗，都是用汽车拖的，象拖货物一样，所以，我并不知道怎么走。这里太偏僻了，一个城市的监狱总是设在偏僻的地方的，绝不会在闹市区。该怎么走呢？路上灰漫漫的，没几位行人。

我试图问迎面而来的一个中年人。看上去，他是个知识分子礼的人，有一副黑框眼镜。没料，他一走近我，竟发了抖，连忙闪开，侧过头，擦了过去。

我的心痛了。

显然，他知道就近有个牢房，而我那入狱过久而苍白的脸色，则完全告诉了他我的身份。孑然一身、拎着破烂的被盖，是怎样的形象？

我垂下了头，只沿着道路茫然走去，走远点，也许……走三步，喘一口气……

前面，又走来一对青年男女。女的紧紧挽住男的胳膊，头，微微靠在男的肩上。脸色都是那么红润，充满了青春的魅力。多美啊，人在热恋当中，都会自然而然地变美的。他们在娓娓谈着，那么轻，那么亲……处于这么一种美的心境，他们是会乐于行善的，不在乎我的身份。